

证券代码：002228  
债券代码：128071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9 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099,920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43,464,035.24 \text{ 元} = 1,195,533,627 \text{ 股} (\text{总股本 } 1,238,633,547 \text{ 股} - \text{回购股份 } 43,099,920 \text{ 股}) \times 0.12 \text{ 元/股}$ 。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158244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158244 \text{ 元/股} = 143,464,035.24 \text{ 元} \div 1,238,633,547 \text{ 股}$ ）。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58244 元/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比例固定。

2、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起止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的总股本与2023年7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1,238,633,547股。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3,099,92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1,238,633,547 - 43,099,920 = 1,195,533,627$ （股），即以1,195,533,6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38,633,54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3,099,920股后的1,195,533,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65 |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 2  | 06*****396 |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 3  | 08*****107 |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
| 4  | 08*****967 |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  | 00*****412 | 许晓光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1,238,633,547-43,099,920）÷10×1.2=143,464,035.24 元。

考虑到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3,464,035.24 元÷1,238,633,547 股=0.1158244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58244 元/股）。

## 七、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4.04元/股，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八、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 2、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 3、咨询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 4、咨询电话：0592-7896162；传真电话：0592-7896162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